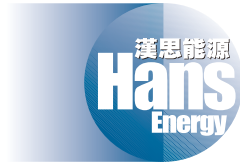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內幕消息

#### 有關合作項目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交易對方訂立有關合作項目之意向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合作項目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意向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有關合作項目之意向書(「意向書」)。交易對方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產品，包括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天然氣」)。

## 合作項目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擬進行以下項目合作(「合作項目」)：

### (1) 天然氣接收站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擬成立合資公司，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之其中一個石化庫建設及營運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接收站將作為進口天然氣至廣東及其後於該地區分銷天然氣之基地。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於該合資公司各自之股權尚待釐定。

### (2) 廣東省天然氣加氣站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擬成立另一合資公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本公司及交易對方於該合資公司各自之股權尚待釐定。

### (3) 租賃東洲石化庫之土地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為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計劃訂立長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協定租金向交易對方出租本集團其中一個石化庫內一塊空置土地。土地將用作建設石油氣站，以處理石油氣進口至廣東省及其後於該地分銷石油氣。

## 正式協議

合作項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及交易對方進一步討論。有關合作項目之正式協議將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即意向書日期起計九個月)前訂立，倘未能訂立(及在不延長規定日期之情況下)，意向書將自動終止。

## 合作項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處理及存儲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產品之碼頭港口及倉儲設施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合作項目倘獲落實，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現有設施，從而完善本集團提高效益及資產利用率之策略，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項目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合作項目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